证券代码: 603713 证券简称: 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 2025-061

转债代码: 113658 转债简称: 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德鑫海昌、金德龙、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 457,503.19 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5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GNE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1 幢 288 室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货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总资产	267,452,404.69 元	净资产	136,400,355.00 元
营业收入	621,659,825.65 元	净利润	21,084,097.77 元

2、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倍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C8B6Q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558 号 3 楼 E3127 室		
	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类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52,937,498.88 元	净资产	302,960,691.65 元
营业收入	1,523,334,204.16 元	净利润	104,357,018.25 元

3、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558 号三层 E3288 室		

	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	策划;货物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经营范围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663,721,140.88 元	净资产	153,182,151.42 元	
营业收入	1,139,896,596.04 元	净利润	73,588,451.61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 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保证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务人: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 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保证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务人: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 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保证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五)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7,503.1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